

·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2 号）、《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 号）和《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做好学院 2024 年推免工作，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的推免工作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对学生的申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负责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组成，名单如下：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武楠、王业亮

副组长：哈楠、司黎明、陈志铭

组员：徐浩阳、张晓磊

二、推荐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

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中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三、基本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7. 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成绩排名（可含有效支持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40%以内。
8. 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推荐方式

（一）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1. 专业综合排序

在选拔推荐学生时，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50%以内（分母为本专业在籍学生数）。

学生成绩排名根据《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计算并在学院中教 4 层布告栏进行公示，以学院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成绩排名为准。并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其他表现的构成：思想品德+综合素

质表现（包括社会工作、竞赛、论文、文体美德等）。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85$ +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2.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加分

（1）有意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优计划”），或热爱且有意愿攻读兵器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其他国家战略发展急需学科等学科领域研究生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支持加分。申请志愿支教、工程硕博专项、“国优计划”和相关学科领域支持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本专业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

（2）未能按专业综合排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等特殊专长，可申请对应类别的支持加分。申请文艺特长支持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本专业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

支持加分细则由教务部、研究生院、校团委、兵器特区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发展专项所在学院等分别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学生获得支持加分后，学院将支持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按专业综合排序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支持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通过支持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二）专项计划推免

该方式适用于“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以下简称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推免生。该类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本专业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细则由相关学院制定，并在本部门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五、推荐程序

本年度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如下：

（一）报送推免工作细则

2023年9月19日前，学院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制定思想品德考核细则，报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部、兵器特区、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发展专项所在学院等分别制定相关支持加分细则，

报推免工作办公室。

各部门推免工作细则须包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符合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推免申请资格的学生需把相关材料和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点之前提交学院。

（二）报送首批拟推荐名单

9 月 20 日前，学院将首批按照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

（三）报送拟支持加分名单

9 月 22 日前，各部门将拟支持加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四）报送拟推荐名单

9 月 25 日前，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校成绩单上传

本年度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统一上传推免学生成绩单。

六、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咨询、申诉渠道

学院推荐工作咨询、申诉部门：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

电子邮箱：hyx@bit.edu.cn

电话：010-68911357（80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中心教学楼 423 室

邮 编：100081

七、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

校推荐工作咨询部门：教 务 部

电子邮箱：yangpw@bit.edu.cn

电 话：010-81382699 / 689181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良乡东路 7 号院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邮 编：102488

校接收工作咨询部门：研究生院

电子邮箱：yjszb@bit.edu.cn

电 话：010-68912286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81

校推荐接收申诉举报部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电 话：010-68918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良乡东路 7 号院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东区文萃楼 A 栋 706 室

邮 编：102488

八、其他事项

1. 为确保推免工作进行顺利，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同学必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 推荐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申请参加本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该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推免工作中如遇其他相关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